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